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肩負使命

Embrace the Mission

2024/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5	公司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2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2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9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香郡博士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楊國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主席)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楊國晉先生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授權代表

黃一偉先生
余振球先生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jbmhealthcare@sprg.com.hk

股份代號

2161

公司網站

www.jbmhealthcare.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 品牌藥	130,658	105,545	+23.8%
— 品牌中藥	219,701	186,316	+17.9%
— 健康保健品	48,594	34,967	+39.0%
總計	398,953	326,828	+22.1%
毛利	205,888	171,122	+20.3%
毛利率(百分比)	51.6%	5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5,881	62,461	+5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24.0%	19.1%	
經調整EBITDA ⁽¹⁾	144,059	109,288	+31.8%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²⁾	36.1%	33.4%	
股本回報率(百分比) ⁽³⁾	19.0%	12.4%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409,493	1,388,697	+1.5%
負債總額	342,796	366,753	-6.5%
權益總額	1,066,697	1,021,944	+4.4%

⁽¹⁾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收益、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進一步調整。

⁽²⁾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³⁾ 股本回報率根據期內年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推動自我保健 成就更佳健康

我們矢志成為亞洲傑出的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致力幫助消費者活得更健康、更充實。

我們努力履行提供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命，讓消費者於人生每一階段均可更有效管理及提升個人健康。我們相信，我們肩負起重要角色，通過自我保健提升人們的健康狀況，為建立更可持續的醫療保健體系出一分力。

公司簡介

具活力及前瞻性思維的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深耕區域市場多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以及與選定產品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擁有不斷增長的知名品牌組合和卓越品牌管理能力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知名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組合。我們在引進海外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已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同時基於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重塑傳統家用品牌的品牌定位，成功注入動力。

我們擁有一套主要品牌，包括一系列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海外知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德國秀碧除疤膏、挪威的Smartfish、愛爾蘭的樂華痔瘡膏、美國的Oncotype DX及台灣的AIM亞妥明。我們的自主品牌亦包括受中國消費者高度推崇的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唐太宗及十靈油，以及香港中醫中的一個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

擁有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業內獨特公司

憑藉雄厚的製藥背景及自成立以來已深植於品質的企業文化，健信苗苗是行內的獨特公司，其特點在於其對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秉承產品療效及質量優先的文化承傳。我們有能力吸納具有醫藥或醫療背景的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獨特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及產品。

我們亦堅守高水準的品質監控，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此外，我們是香港少數獲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覆蓋多個地區

我們已於香港為基地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聲譽以及我們廣闊的分銷網絡，使我們的新產品能夠產生有效零售滲透及成功的商業轉化。

在香港，我們直接及間接通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香港龐大數目的活躍中醫師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區域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技術嫻熟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約2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註冊藥劑師或製藥或醫學學術背景。就識別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知識型採購方法的成功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香港零售業的業績喜憂參半，與二零二三年疫情後的強勁復甦相比有所放緩。此轉變是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利率攀升以及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致。訪客人數雖有回升，但中國內地遊客留港時間縮短及購物開支減少等行為變化，限制了零售業的表現。此外，與澳門及大灣區更緊密的融合亦改變了地區旅遊及消費模式，重塑了本地零售業格局。

儘管報告期內零售環境仍然挑戰重重，但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產品組合、有效的品牌管理及強大的商業執行力，實現斐然成績，尤其是其旗艦自主品牌的成功表現。此外，本集團策略性地聚焦核心增長計劃，進一步鞏固其於品牌醫療保健市場的地位。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錄得可觀業績。收益達399.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長22.1%。於二零二五財年中期，毛利增加至20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增長20.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長53.4%至95.9百萬港元。

溢利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核心品牌的出色銷售表現，尤其是品牌藥分部的何濟公和品牌中藥分部的保濟丸。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亦保持穩定的增長勢頭。此等佳績反映我們成功實施線上及線下渠道一體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有效把握消費保健產品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內城市市場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透過嚴格管理成本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雄厚的現金儲備，為當前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奠定堅實基礎。

營運表現

在零售市場疲軟的背景下，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均透過有效的品牌管理及營銷措施實現顯著增長。

品牌藥

於報告期內，在何濟公產品持續銷售勢頭的帶動下，品牌藥分部的收益錄得23.9%的強勁增長。作為止痛退燒藥非處方類別中領先的家用品牌，何濟公繼續透過精準品牌營銷及銷售計劃擴大其市場佔有率。該等策略成功擴大了品牌的消費群體，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帶動銷售額持續增長。

憑藉持續的策略性品牌營銷計劃，何濟公冠名贊助由知名導演王家衛先生執導的高分電視劇《繁花》。該電視劇好評如潮，被譽為「二零二四年必追陸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在TVB播出。

該品牌的營銷活動進一步取得成功，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ViuTV及Now TV頒發的「傑出市場策劃獎」及「傑出電視廣告大獎」。該等讚譽不僅突顯業界的認可，亦透過高調的推廣活動大幅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為保持增長勢頭及擴大受眾群體，何濟公利用巴士廣告、地鐵廣告、電台及店內陳列架等高流量平台，在全港範圍內開展多渠道推廣活動。廣泛的影響力有助於在不同的消費者觸點持續提升對品牌的關注與互動。

何濟公加強社交媒體運營，特別是在小紅書及抖音等面向年輕人的平台上，以提高其對年輕群體的吸引力。我們增加對數碼營銷的投資，以藉助社交媒體於塑造消費者偏好方面日益增長的影響力，使品牌與當今潮流接軌，並提升品牌在中國內地年輕消費者的知名度。

品牌中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品牌中藥分部表現出色，收益增長17.9%。該增長受保濟丸的強勁表現及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持續增長所帶動。

保濟丸的表現強勁，突顯其持續的努力，透過對準本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訪客進行之策略性營銷，建立品牌價值。

作為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多方面措施其中一環，保濟丸發佈由知名歌手王菀之女士擔任品牌大使的電視廣告。該廣告於銷售高峰期播出，以加深消費者的印象。在此基礎上，保濟丸亦成為熱門TVB節目《中年好聲音3》的冠名贊助商，向廣大電視觀眾進一步宣傳品牌。

為進一步與香港及大灣區居民建立聯繫，保濟丸通過TVB為期四週的專題節目《潮流生活誌》分享其豐富的品牌故事。特備系列節目《講藥、港故事》重點介紹了保濟丸的傳統及值得信賴的歷史，加深消費者與品牌的聯繫。

該活動通過多個廣告渠道進行宣傳，包括巴士廣告、地鐵廣告、電台廣告及店內陳列架，確保在各個消費者觸點持續曝光。於中國內地，保濟丸加強其社交媒體營銷力度，特別是在小紅書及抖音等平台上，以吸引年輕受眾。為慶祝中國南極科探險40週年，保濟丸贊助「雪龍2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首次到訪香港，並在抖音上與網絡紅人分享該活動。該項舉措進一步提升保濟丸的吸引力，加強其與中國內地消費者的聯繫。

與去年同期相比，濃縮中藥顆粒業務銷售收益持續增長，保持其增長勢頭。隨著公眾對傳統中藥（「傳統中藥」）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加上傳統中藥診所營運效率有所改善，有關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穩步增長。

作為領先濃縮中藥顆粒供應商，本集團為本地傳統中藥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逾700款單方及複方產品。其分銷網絡涵蓋香港大部分活躍註冊中醫師。透過提供優質產品、有效供應鏈管理及高效送貨服務，本集團已贏得本地中藥界的信任及支持。

健康保健品

Oncotype DX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Oncotype DX」）穩步增長，加上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加強市場營銷工作，以滿足大眾市場的消費者醫療保健需求，帶動本集團的健康保健品分部錄得收益增長38.9%。

Oncotype DX於報告期內增長穩健。該項基因檢測用於評估化療效果，獲得香港及澳門的醫院及醫護人員廣泛認可，特別是在公營界別。

為進一步加快在公營界別的發展，我們夥拍香港乳癌基金會，推出一項患者護理計劃。根據該計劃，公立醫院患者於接受Oncotype DX篩查測試後，倘結果顯示須接受進一步化療，則可獲得報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我們舉辦了一次新聞發佈會以宣佈該計劃，獲得政府醫院高度積極響應。如今，公立醫院的醫生、護士及患者對該計劃的認識均有所提高。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公立醫院的病例數將會增加，原因為該計劃對患者大有裨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舉措於各個主要策略領域均取得積極進展。我們不斷擴大於本地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同時策略性地立足於香港及大灣區蓬勃發展的傳統中藥市場。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完善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加強我們的商業能力。

跨境電子商務持續擴展

本集團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持續擴展，穩定地為本集團貢獻溢利。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對內部自主品牌(例如何濟公及保濟丸)的旺盛需求，以及醫療器械及美容產品類別的強勁表現。

為進一步增強品牌影響力及接觸中國內地更廣泛的消費群體，我們已在天貓國際平台為何濟公、保濟丸、濃縮中藥顆粒及雅各臣藥業設立海外旗艦店。該等旗艦店大幅提升了品牌形象及在中國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

我們持續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的策略涉及多個方面，其中包括發展旗艦店、建立多渠道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及提高品牌於店內的知名度。此外，我們正策略性地引入各種類別的熱門產品，並實施全面銷售策略，以提高消費者參與度及銷售額。我們亦加強與平台分銷商的合作，通過分銷渠道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務求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

把握中藥的增長潛力

傳統中藥近年來大幅增長，香港傳統中藥行業亦經歷顯著轉型。年輕一代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擴大了市場，而人口老齡化則增加了需求，特別是傳統中藥被認為於治療慢性病及應對年齡相關健康問題方面具備優勢。老年人對傳統中藥治療的高度信任進一步加速市場增長。

政府政策通過增加對從業人員培訓、醫療保健服務及研究活動的投資提供關鍵支持。該行業的從業人員結構亦正在發生轉變，年輕的專業人員為傳統常規帶來嶄新視角。該等新晉從業人員對創新更為開放，這也是濃縮中藥顆粒劑於傳統中藥處方中日益受到歡迎的原因。顆粒劑的使用日漸普遍，印證了處方常規的轉變，助力本集團的品牌傳統中藥業務把握市場的良好發展趨勢。

為把握濃縮中藥顆粒市場的機遇，我們正通過開發新的傳統中藥顆粒劑及健康保健品擴大產品組合。我們亦正尋求擴大品牌濃縮中藥顆粒複方製劑的註冊範圍，同時透過龐大的中醫師網絡加強其分銷。

與此同時，我們正通過品牌中藥十靈油及鎮痛霸祛風活絡油把握大灣區的新興機遇。該兩款產品已於中國內地成功上市，並正在該充滿活力的地區策略性地擴張，以把握大灣區市場對傳統中藥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前景

我們深知零售市場在經歷了二零二三年疫情後的強勁反彈後正趨於緩和。當前面臨的挑戰包括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行為。儘管政府預期穩定的資產市場、即將舉辦的大型活動及本地收入增加，可能會促進零售表現，惟市場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

儘管困難重重，香港零售市場仍在繼續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動態。在對未來保持樂觀展望的同時，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堅持審慎的管理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度過該轉型時期。

在多個市場動態力量的強勁支持下，我們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策略定位充滿信心。此等市場動態力量包括 慣於久坐的生活方式、生活水平提高帶動健康意識增加以及人口老化，共同推動了消費保健品市場的增長勢頭。此外，在政府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對傳統中藥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為我們的品牌中藥業務提供增長動力。該等趨勢與我們品牌健康保健品豐富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加強了我們對長遠增長的正面展望。

隨著我們拓展本地及跨境電子商務、把握香港及大灣區的傳統中藥機遇、適配產品組合以及利用品牌管理加強營銷執行力，我們的策略性舉措正在取得進展。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卓越營運及增長策略，著重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商業能力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平台及地理覆蓋範圍。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9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58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5.6百萬港元。

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基本薪金、銷售獎勵、生產力掛鉤獎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

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進行表現評核，檢討僱員的表現。管理及銷售相關員工的表現根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衡量。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表現評核結果。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員工福利，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集團人壽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資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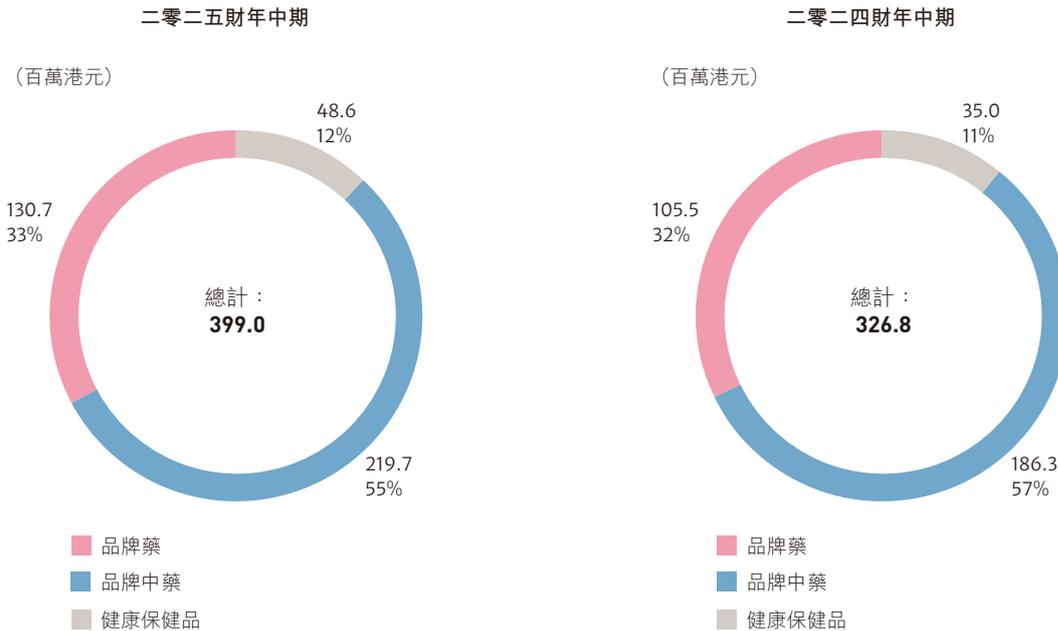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授予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為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以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吸引適合人士。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招聘程序以甄選合適人選，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並開展不同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及個人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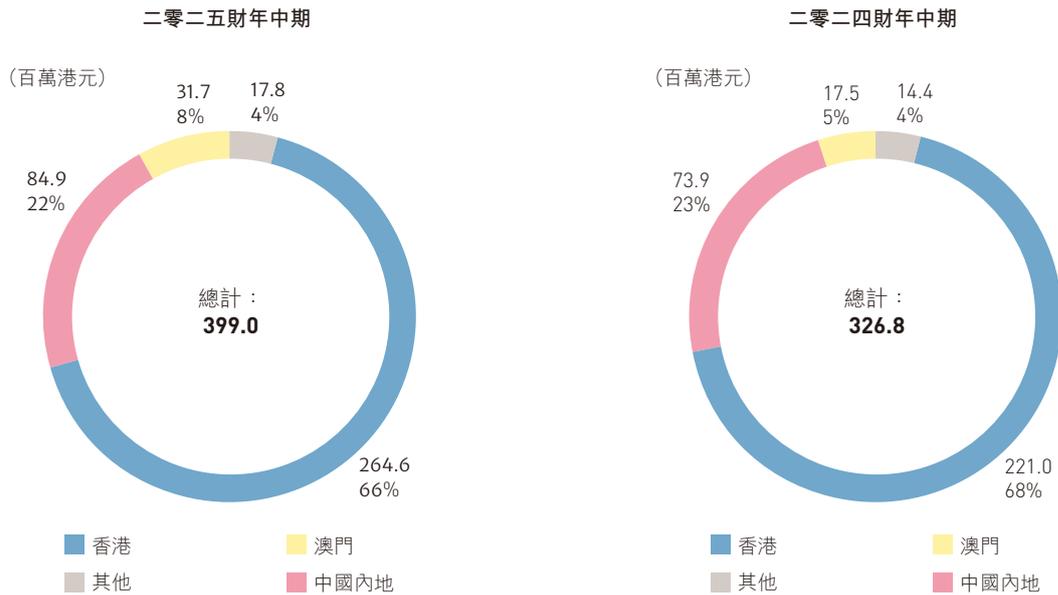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大幅增加72.2百萬港元或22.1%，主要是由於品牌中藥分部、品牌藥分部及健康保健品分部收益分別大幅增加33.4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三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55%、33%及12%。

品牌中藥分部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增長17.9%，乃由保濟丸強勁增長及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持續增長勢頭帶動所致。保濟丸收益增長很大程度上反映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策略行之有效，而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增長則由公眾對傳統中藥服務日漸接受及需求日增所帶動。

品牌藥分部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增長23.9%，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支持品牌營銷及銷售發展下，令何濟公品牌產品取得強勁表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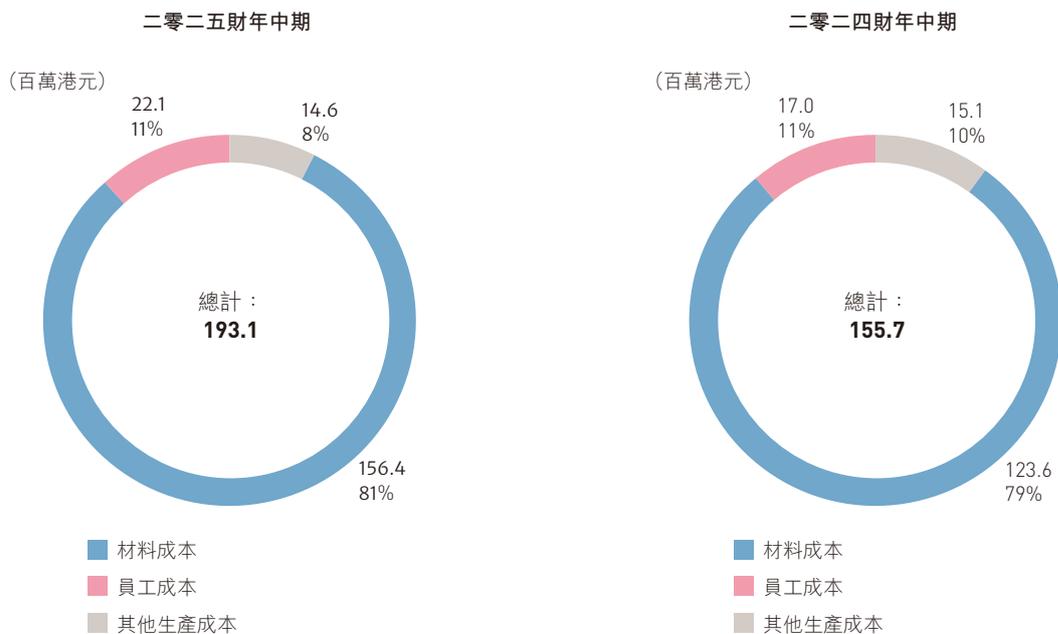
至於健康保健品分部，二零二五財年中期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大幅增長38.9%。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跨境電商平台擴展，推介各類受歡迎產品，帶動銷售額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66%，收益較上一期間大幅增加4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各分部的強勁表現所致。中國內地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增加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報告期內飛鷹活絡油的銷售額增加及跨境電商平台的增長勢頭推動所致。在澳門，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對保濟丸的殷切需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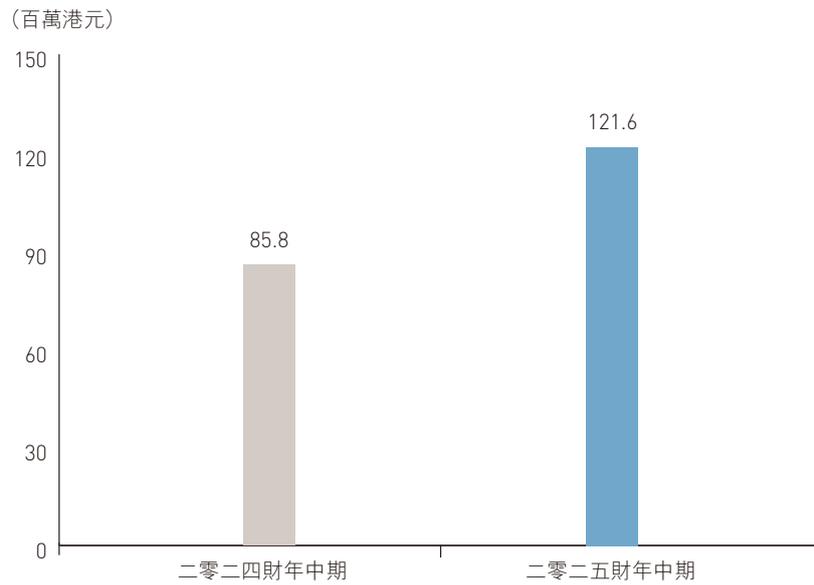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份，佔二零二五財年中期銷售總成本約81%。材料成本維持於相若水平。

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增加5.1百萬港元或30.0%，主要是由於自主品牌產品的產量增加以滿足市場需求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大幅增加35.8百萬港元或41.7%至12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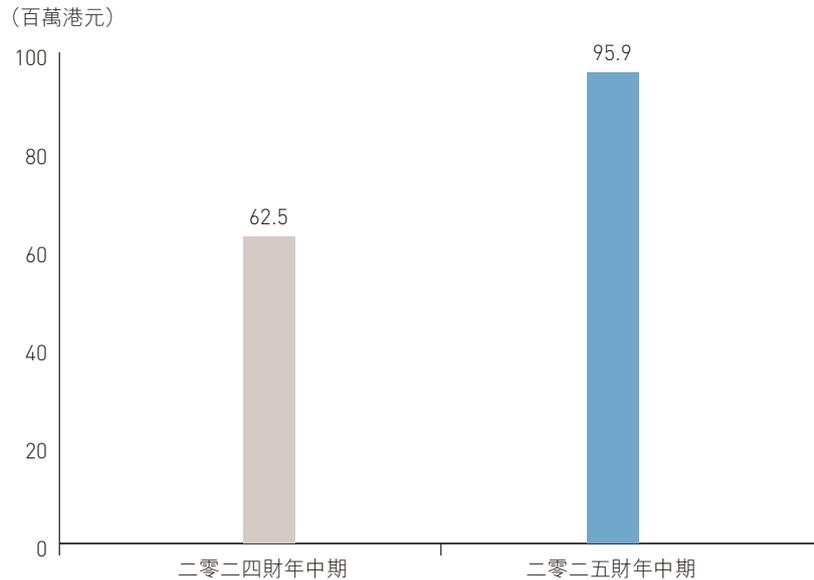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融資成本較二零二四財年中期有所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增加主要反映報告期內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較高。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有所下降，乃由於報告期內未確認遞延稅項減少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至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大幅增加33.4百萬港元或53.4%，主要受經營溢利增加所推動。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反映折舊13.8百萬港元，部分被報告期內增添使用權資產7.7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攤銷10.2百萬港元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水平維持於相若水平，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0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7%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1%)，而餘額主要以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70.0百萬港元，歸因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3百萬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為零。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買賣於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關連交易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下一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熟的產品品牌及高效管理品牌的能力。我們於品牌營銷、推廣及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增強其吸引力及認可度。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總能獲得成功。再者，倘任何產品因產品召回、產品缺陷、產品誤用、負面或失實報道、社交媒體貼文等而對品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在三個市場分部競爭，即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市場，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新品牌及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對質量及價值亦抱有高期望。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具有競爭市場定位或類似功效產品的本地製造商及分銷商，該等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
-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賠的風險，該等風險屬開發、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固有風險。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可能須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缺陷產品製造商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倘遭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就訴訟辯護產生大額花費或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尋求全額賠償或由保險全額承擔我們的責任及花費。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的製造、銷售及分銷，其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摘要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1.9百萬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12,148,000股股份。合共12,160,000股股份於報告期內已被註銷，註銷股份產生的總代價(未計開支)約為11.9百萬港元。進行購回旨在提高長遠股東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 千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338,000	0.92	0.89	302
二零二四年七月	7,000,000	1.00	0.98	6,988
二零二四年八月	4,810,000	0.95	0.90	4,562
	12,148,000			11,852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庭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錦釗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表現。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總金額約為4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港仙，總金額約為31.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12,823,346	62.39%	好倉
黃一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862	0.08%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96,390	1.58%	好倉
楊國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0	0.05%	好倉
陳錦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	0.0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本公司65,4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亦持有本公司120,951,318股股份。Lincoln's Hill (Trust Co的同系附屬公司)就The Kingshill Trust的信託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322,834,578股股份。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Queenshill及The Queenshill Trust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Lincoln's Hill ⁽¹⁾	實益擁有人	322,834,578	39.27%	好倉
Trust Co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834,578	39.27%	好倉
USB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322,834,578	39.27%	好倉
Queenshill ⁽³⁾	實益擁有人	120,951,318	14.71%	好倉
岑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12,823,346	62.39%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75,900,000	9.23%	好倉

附註：

(1) Lincoln's Hill持有本公司322,834,578股股份。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SB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st Co、USB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岑先生為本公司65,4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120,951,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信託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以嘉許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生效。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有效期限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並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形式的其他面值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天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本公司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a)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c)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381,000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14%。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零（由於購股權計劃尚未獲採納）及83,381,000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授予計劃

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以及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授出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目的而言構成股份計劃。

除另行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出資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使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情況下，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授予計劃並無指定最短歸屬期。獎勵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將歸屬的股份授予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作出付款。股份授予計劃的規則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授予計劃已作出修訂，該計劃將僅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已通過公開市場購買就股份授予計劃購買10,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股股份，上述5,400,000股獎勵股份經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無償歸屬予該合資格承授人。

於報告期內，股份授予計劃項下股份授予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未歸屬 獎勵股份的結餘	於報告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²⁾	於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九月三十日未歸屬 獎勵股份的結餘	歸屬日期
董事							
岑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¹⁾	-	5,400,000	(5,400,000)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股份獎勵日期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約為每股1.04港元，乃基於授出日期已公佈股份收市價釐定，股份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無償全數歸屬。
- 於報告期內，5,400,000股獎勵股份經已歸屬，緊接歸屬日期前歸屬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5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鄭香郡博士已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藥理及藥劑學系藥劑學教育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 for Pharmacy Education)成員，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3至38頁所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8,953	326,828
銷售成本		(193,065)	(155,706)
毛利		205,888	171,122
其他收入淨額	5	9,582	6,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966)	(66,9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941)	(25,273)
經營溢利		121,563	85,802
融資成本	6(A)	(2,936)	(4,1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37)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45)	(193)
除稅前溢利	6	118,382	80,734
所得稅	7	(19,106)	(16,200)
期內溢利		99,276	64,5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872)	(2,384)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23	(2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249)	(2,6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5,027	61,9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881	62,461
非控股權益		3,395	2,073
期內溢利總額		99,276	64,5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632	59,843
非控股權益		3,395	2,0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5,027	61,91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1.63	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680	146,394
無形資產		830,791	838,816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905	3,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70	20,160
其他金融資產	12	5,600	10,103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900
		1,006,045	1,021,153
流動資產			
存貨		94,599	91,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3,162	135,153
即期可回收稅項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55,685	140,806
		403,448	367,5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4	124,394	118,448
銀行貸款		70,000	71,200
租賃負債		12,064	11,308
即期應付稅項		37,399	20,614
		243,857	221,570
流動資產淨值		159,591	145,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5,636	1,167,1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3,800
租賃負債		6,655	7,099
遞延稅項負債		92,284	94,284
		98,939	145,183
資產淨值		1,066,697	1,021,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8,140	8,312
儲備		1,003,894	962,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2,034	970,676
非控股權益		54,663	51,268
權益總額		1,066,697	1,021,944

第27至3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授予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76	722,540	(5,287)	(985)	(231)	(20,761)	281,157	985,509	45,481	1,030,990
期內溢利	-	-	-	-	-	-	62,461	62,461	2,073	64,5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4)	(2,384)	-	(2,618)	-	(2,6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4)	(2,384)	62,461	59,843	2,073	61,916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22,842)	(22,842)	-	(22,842)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15(B))	(57)	-	(6,242)	-	-	-	-	(6,299)	-	(6,299)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15(B))	60	-	5,184	(313)	-	-	995	5,926	-	5,926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15(C))	(163)	(19,201)	-	-	-	-	-	(19,364)	-	(19,364)
	(160)	(19,201)	(1,058)	(313)	(234)	(2,384)	40,614	17,264	2,073	19,33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916	703,339	(6,345)	(1,298)	(465)	(23,145)	321,771	1,002,773	47,554	1,050,32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	634,278	(3,197)	(1,238)	(487)	(26,761)	359,769	970,676	51,268	1,021,944
期內溢利	-	-	-	-	-	-	95,881	95,881	3,395	99,2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23	(4,872)	-	(4,249)	-	(4,2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3	(4,872)	95,881	91,632	3,395	95,027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33,486)	(33,486)	-	(33,486)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5,616	-	-	-	5,616	-	5,616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15(B))	(105)	-	(10,447)	-	-	-	-	(10,552)	-	(10,552)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15(B))	54	-	5,795	(5,616)	-	-	(233)	-	-	-
購買自身的普通股(附註15(C))	(121)	(11,731)	-	-	-	-	-	(11,852)	-	(11,852)
	(172)	(11,731)	(4,652)	-	623	(4,872)	62,162	41,358	3,395	44,75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140	622,547	(7,849)	(1,238)	136	(31,633)	421,931	1,012,034	54,663	1,066,6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34,598	62,913
已付所得稅		(4,355)	(2,86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243	60,0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6,389)	(9,574)
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369)	-
投資一間合資公司的付款		(20)	-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1,668	-
已收利息		443	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7)	(9,04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7,372)	(6,1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79)	(29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00	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0)	(62,00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457)	(3,843)
就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付款	15(B)	(10,552)	(6,299)
就購買自身股份的付款	15(C)	(11,852)	(19,364)
已付股息		(33,486)	(22,8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98)	(88,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378	(37,817)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06	152,266
匯率變動影響		501	(241)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55,685	114,208

第27至3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本年度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各項事件及交易的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對瞭解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化合物作活性成分的品牌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中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完全由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組成的註冊中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健康保健品：該分部分銷及出售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本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品牌藥		品牌中藥		健康保健品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0,658	105,545	219,701	186,316	48,594	34,967	398,953	326,828
可報告分部毛利	97,463	73,287	93,830	82,956	14,595	14,879	205,888	171,122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98,953	326,828
溢利		
可報告分部毛利	205,888	171,122
其他收入淨額	9,582	6,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966)	(66,9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941)	(25,273)
融資成本	(2,936)	(4,138)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45)	(1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37)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8,382	80,7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3)	(529)
融資成本	2,936	4,138
折舊及攤銷	23,955	24,015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45	193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收益	(1,01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37
經調整EBITDA*	144,059	109,288

* 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收益、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進一步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承銷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264,631	221,002
中國內地	84,848	73,891
澳門	31,691	17,524
新加坡	7,721	4,629
其他	10,062	9,782
	398,953	326,828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分銷權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997,723	1,009,115
中國內地	823	35
	998,546	1,009,150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的所得收益為97,0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382,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116	1,3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3	529
政府補助(附註)	830	—
外匯收益淨額	5,268	3,245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收益	1,0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
其他	909	1,834
	9,582	6,914

附註：該款項包括當地政府對香港的產品開發的支持。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57	3,843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		
－第三方	215	93
－同系附屬公司	—	172
－關聯方	264	30
	2,936	4,138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8	6,673
－使用權資產	7,251	6,183
	13,789	12,856
無形資產的攤銷	10,166	11,159
存貨(撥回)／撇減	(3,463)	1,463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1,105	18,569
遞延稅項	(1,999)	(2,369)
	19,106	16,2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按相關國家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5,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46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248	907,586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普通股的影響	(3,167)	4,341
購回普通股的影響	(3,724)	(2,82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24,357	909,107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期間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A) 屬於相關報告期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相關報告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0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45港仙)	45,210	30,959

中期股息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報告期內已批准及已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報告期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4.05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33,486	22,842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股息	(105)	(3)
	33,381	22,83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辦公樓及生產建設用房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7,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4,467	104,919
— 關聯方	1,183	1,195
	115,650	106,114
其他應收款項	3,332	2,4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84	26,40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6	196
	153,162	135,153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2,485	26,972
一至六個月	92,740	68,662
超過六個月	425	10,480
	115,650	106,11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0,350	86,09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939	10,6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44	7,958
逾期三個月以上	4,617	1,390
	115,650	106,114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非上市	5,600	10,103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其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該投資為於Smartfish AS的投資。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以來，概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5,685	140,80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7,033	22,171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208	7,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494	80,538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000	2,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6	658
合約負債	4,893	6,054
	124,394	118,448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1,945	14,905
一至六個月	4,945	7,122
超過六個月	143	144
	17,033	22,171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48	8,312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附註15(B))	(10,500)	(105)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15(B))	5,400	5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15(C))	(12,148)	(12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14,000	8,1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以總成本10,552,000港元購入10,5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以總成本6,299,000港元購入5,7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股股份，上述5,4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無償歸屬予上述合資格承授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上述6,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無償歸屬予上述合資格承授人。

15 資本及儲備(續)

(C) 購買自身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的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股份的月份／年份	所購回及 被註銷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附註)	12,000	0.90	0.89	11
二零二四年四月	338,000	0.92	0.89	302
二零二四年七月	7,000,000	1.00	0.98	6,988
二零二四年八月	4,810,000	0.95	0.90	4,562

附註： 普通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購回，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註銷。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是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就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有關投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每年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5,600	—	—	5,60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10,103	—	—	10,10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貼現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成反比關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貼現率下降／上升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1,414,000港元／1,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925,000港元／1,609,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中期／年度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購買無形資產	13,641	22,3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6	12,284
	20,857	34,64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33	1,590
離職後福利	18	9
股本報酬福利	5,616	5,926
	7,967	7,525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	–	1,715
支付關聯方物流服務費用	2,431	467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	1,381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2,455	705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置(製造服務協議)	–	50
自關聯方購置(製造服務協議)	30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	387
支付關聯方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238	65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0.1%股權予賣方，代價為46,230,000港元。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此進行調整。

詞彙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濃縮中藥顆粒」	指	濃縮中藥顆粒，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指連接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的區域，根據中國政府的計劃形成綜合經濟商務樞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健倍苗苗」、「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Lincoln's Hill」	指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非處方」	指	用於形容可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而毋須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處方藥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消費者出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Trust Co」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Lincoln's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